

世界共和國政要



智利

沿革 智利本爲西班牙之藩屬。千八百十八年。將軍聖馬爾丹與西班牙之軍隊戰。大獲勝利。始恢復其獨立。卽爲該國大統領之鼻祖。其後。此愛國家繼承者之一人將軍配德者。以設純然民政主義之憲法。引起激烈之反動。致釀內亂。奮戰後。終被放逐。時千八百三十三年。更制定新憲法。是卽方今智利所用以支配凡百之政法者也。

政權 立法權信任於國會及大統領。但國會及大統領均公選之。

國會以元老院及代議院之兩院成立之。（憲法第三條）

代議院 代議院以由各縣行直接選舉當選之議員組織之。各縣應選出之定員。以住民二萬得一員。及其餘數一萬以上得一員之比例定之。

任期 代議院議員。每三年全體改選。前議員得被選數次。

選舉權 選舉權屬於凡智利國民之男子。年齡在未婚者滿二十五歲。既婚者二

十一歲。能寫讀文字。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一 有不動產或使用於商工業之資本者。(不動產或資本之數、每十年以殊別之法律對於各州定之) 第二 有產業、或爲工匠、及有官職年金、或收實權。得與前項所舉不動產或資本之收入爲同額之報酬或收入者。

選舉人名簿。凡自選舉期日三箇月前。不登錄於所屬邑之選舉人名簿。而無有選舉人證明書者。不得享有選舉權。

不合格。列記於左者。無選舉權。

第一 不能自由思慮作事之有形或無形之無能力者。 第二 奴僕。 第三

對於國稅之義務。遲延而尙未終結者。 第四 凡因當處辱刑或體刑之犯罪。而

被傳喚至裁判所者。

列記於左者。失選舉權。

第一 曾處辱刑或體刑者。 第二 偽倒產者。 第三 歸化外國者。 第四

未得議會之許可。而受外國政府之官職、徽章、或公務者。第五 無大統領之允許。而住居外國十年以上者。因上五項之一。失公民之資格者。得向元老院受復權之許可。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員。須具有左之資格。

第一 享有民權及政權而有選舉權者。第二 有二千五百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兼任禁制。公教之僧侶。俗人而有人心教化之責者。民事初審裁判事。知事、或監督。不得在其管轄州內或縣內被選。非生長智利國之人。苟無六年以前（由選舉期日算起）之歸化證書者。不得被選。

殊別之職權。管轄代議院議員資格之有無。專屬於代議院。又其辭表。亦惟代議院受之。代議院於辭職理由之應准與否。須依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決定之。

代議院又有彈劾大臣、參議院議官、將官、元老院常任委員、州知事、高等裁判所法官、於元老院之權。

代議院於元老院常任委員、州知事、高等裁判所法官之彈劾。須先就彈劾之建議。決其採用與否。如決定彈劾後。則隔六日用抽籤法舉定調查委員五名。以待委員之報告。設委員之意見以爲可彈劾者。即作彈劾書提出於元老院。并求其裁判。俸給。代議員之委任。全係無俸。

元老院。元老院以複選法被選舉之議員二十員組織之。

選舉權。元老院議員之選舉人。在各縣由初級選舉人選任之。其定員須三倍於各縣代議員之數。又選舉人須具有代議員候補者所必要之資格。

元老院議員選舉。元老院議員選舉人。當選舉定日。各集會於其州之都市。各各指名其本州所應選出之元老院議員數與同數之候補者。

選舉須不間斷行之。選舉終後。作結果表二份。由選舉人記名蓋印。一送交於該州

都市之政廳。一送交元老院常任委員。

元老院常任委員。務於兩院開常會前。(五月十五日)將一般選舉檢查告竣。及元老院開院之期。將應行之選舉辦理完竣。以其結果。列表報告於元老院。

當選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得表決之過半數。如得表決過半數者。較所應選議員之數爲多。則就其得數最多者之中。由元老院選舉之。

被選權。元老院議員。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第一 享有國民之權利者。第二 年齡滿三十六歲以上者。第三 未受重輕罪之處刑者。第四 有一萬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兼任禁制。禁制兼任之時。與代議員同。

任期。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最初兩次。各改選七名。最後六名。

補缺選舉。元老院因議員死亡。或不能盡其職務之時。則召集選舉人。選舉代理

者。以終其任期。

殊別之職權。元老院議員資格之有效無効。專由元老院裁定之。收受議員辭表之事。亦專屬於該院。其可否辭職之理由之決議。非依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而決定者。不爲有效。

元老院有裁判代議院所彈劾之官吏之權。又有以憲法所預定之某種時際。承認政府之決議或拒絕其承認之權。有認可或排斥大統領所任命之大僧正或僧正之權。

俸給。元老院議員之職。概無俸給。

會期。國會每年六月一日開常會。九月一日閉之。當召集臨時國會時。不得議及召集之目的之事件以外。兩院非各有其議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常會或臨時會。元老院及代議院。同時開閉常會及臨時會。然元老院於其所屬特殊職權之裁判職務之執行。得無代議院之集會而自開會。又代議院常會告終後。而尙應審議屬

於其職權之某項彈劾事件時。亦得無元老院之集會而繼續會議。

元老院常任委員。元老院於常會閉會之前日。選其議員七名。任爲常任委員。憲法第五十七條。常任委員會至次會期開始止。須常開會。

常任委員會之目的。在注意遵循憲法及法律。因之得遣代理員於大統領處。大統領受常任委員會同意之行爲。依據憲法。或與之同意或拒絕之。

大統領。行法權信任於依公選而任之大統領。大統領以有責任之大臣及參議員之輔佐。治理國政。參議院由大統領選任之。有商議權。

任期。大統領任期五年。滿期後得再被選。然至第三次。非再任期滿後經過五年。不得被選。

被選權。大統領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第一 在智利之國土產生者。第二 具有代議院議員被選資格者。第三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選舉權。各縣初級選舉人、直接選出三倍於其所應選出代議員數之殊別之選舉人。由此殊別之選舉人選舉大統領。

大統領選舉人。須具有代議員候補者所要之資格。

大統領選舉。各縣之選舉人。於大統領任期屆滿之年六月二十五日。直接選出大統領選舉人。

大統領選舉人。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各集會於其州之首地。依元老院議員選舉之體式。行大統領選舉。

各選舉會。皆作被選者之名簿二份。選舉人連同署名後。加以封印。其一送交本州都市之政廳。存於記錄館。其一送交元老院。在元老院至八月三十日止。不開封而保護之。

八月三十日。兩院集合於元老院議事堂。以元老院議長爲議長。開公會議。將被選者名簿開封。即行點檢。

定得過半數之候補者爲大統領。如無得過半數者。則國會就得數最多之候補者二名之中。選定當選人。

國會之選定。用祕密投票。依議員總數之過半數決之。如第一次之表決。無得此過半數者。則再行表決。在指名選舉時。更行表決。可否同數者。則依元老院議長之所決。以上事務。皆非兩院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不得行之。

副統領。大統領因自行指揮軍隊。或罹於疾病。或不居於共和國內。并其他重大之理由。而不能行其職務時。內務大臣以副統領之名義。代大統領行其職務。在大統領死亡。或辭職時。總轄政府者。亦爲內務大臣。然在此時。須於十日以內。更行大總統選舉。

大統領如無國會許諾。不得於任期內。及滿期後一年中。出於智利國外。宣誓。大統領當就職時。須向元老院議長及兩院之總會。宣誓如左。

予何人。予對於上帝及聖愛枉齊爾（神名）矢當忠實盡大統領之職務。遵守加

特力教、阿波斯脫列克教、及羅馬教。并保護之。保持共和國之全部、及其獨立。遵守憲法、及法律。予苟不背此誓。願上帝賜助於予。又乞上帝之加護。若背之者。願受上帝之罰。

職權。大統領除行用行法權外。有認可法律、並中止的不認可權。在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國會。

法律之制定。法律起草之權。概屬於各議院。其關於租稅或徵兵之法律起草權。特屬於代議院。又憲法改正案之起草權。則專屬於元老院。

在兩院之一方所採用之議案。即送交他議院。受此送交之議院。須於其會期中議決之。若否決其議案者。則在次年常會以前。不得再提出該議案。

兩議院認可之草案。送交於大統領。大統領認可之後。即發布之。若不認可者。須於十五日以內。附以意見。送回於發議之議院。

大統領如完全排斥其草案者。則該草案作為無效。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之。

大統領如修正或變更草案。而送回於議院者。則由兩院審議。如兩院認可大統領所加之變更。則該草案卽有法律之效。須發布之。如不認可其變更或修正者。則該法律案卽作爲已被排斥。同會期中。不許再行提出。

同一之法律草案。於次二年內會期之一。再行提出。由兩議院認可之。上呈於大統領。如大統領不認可者。則兩議院得再議之。而各議院如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認可者。卽有法律之效。又大統領加以變更或修正。送回議院。在兩議院不再修正或變更。而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認可者。亦有法律之效。大統領所排斥之法律案。次二年內不再提出。或雖提出而兩議院不認可者。卽視爲無效。其後雖提出同一之草案。但視爲新草案。

大統領若不於十五日以內。將法律案付還議院。卽視爲已認可該草案。大統領須發布之。

在甲議院認可而乙議院全行排斥之法律草案。付還之於甲議院。在該院更行討

議。如甲議院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認可該草案者。則再提出於排斥之之乙議院。在乙議院非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更排斥之。由甲議院移交乙議院之法律案。在乙議院如增加或修正者。則送還之於甲議院。如甲議院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認可其增加或修正者。卽上呈其草案於大統領。若甲議院排斥乙議院之增加或修正者。則更送回於乙議院。在乙議院如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再維持其增加或修正。復送回於甲議院。則甲議院非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更排斥乙議院之增加或修正。



5 1/2